

秋豇豆

何斌斌

夏天从省城回乡定居后,妻子不顾我的反对在她父母留下的数块菜地上种起玉米、茄子、黄瓜、丝瓜、萝卜秧、豇豆等,由于初干农活,加上今年暑热时间长,下雨少,到了中秋还接连多日34℃以上的高温,所以她付出的劳动量大,翻地、下种、育苗、施肥以及挑水浇灌,每天衣服湿透了几套。

数月辛苦,收获却不尽如人意。一些菜不熟即蔫,或不壮即遭虫害。惟丝瓜易生长,可天天吃它,我很厌烦,但还得违心地说“好吃,喜欢吃”,毕竟自己没有涉足菜地劳作过,反对归反对,她的自尊心还是要顾及的。

有一天,我吃到了豇豆,味道很好,便问她这秋豇豆是买的还是种的,她说是种的。我觉得这是她至今种菜的最大成果。可是,吃了两回豇豆就不见她再烧,我问,豇豆呢?她告诉我,今年缺乏经验,只种了几棵,豇豆结得少。

在我记忆中,豇豆是一种较易生长的蔬菜。当年,我家没有菜地,父亲在镇外寻找田边、地头及土壤贫瘠的杳晃点上豇豆种,照样能保证全家经常吃到豇豆。大水之年,圩内的庄稼淹了,堤坝失去防洪作用,镇上居民纷纷到大堤上及堤的坡面种植玉米、高粱、豇豆……父亲选择一处,种上豇豆。因湖地肥力升到堤上,又不缺水,豇豆长势旺盛,父亲平时不用去侍弄,到了荚果成熟期便去采摘,常常拎着一篮子回家。母亲见了高兴。

豇豆吃不完,母亲便变着法子烹制,如豇豆蒸面,豇豆煮饭。豇豆蒸面,若是放些五花肉,洒上酱油,焖上十分钟,那香气夺人魂魄。豇豆蒸面是我小时候可以敞开肚皮吃的一种美食。尽管洗山芋粉(制作、晾晒)时,山芋圆子也可以大碗地吃,但论好吃的程度山芋圆子比不上豇豆蒸面。至于豇豆煮饭,是不得已而为之,当年大米紧张,豇豆有余,两者合起来煮,一可解决粮食不足问题,二可省下烧豇豆的油盐。

采摘回家的豇豆还是吃不完的话,就拿它进行腌制。我一度不爱吃腌豇豆,主要是没有遇到上乘的腌豇豆。瘦长如面筋的青豇豆,多用来腌制,由于种子与土壤原因,老家这种豇豆很少。我对妻子说,我老家的豇豆,品质不如你老家石牌的豇豆,当年为了腌一坛酸脆可口的豇豆,我家还得有人乘车去石牌买那种长达三四十厘米的坚实的青豇豆。

少时,我曾数次步行30多公里到高河埠大哥的工作单位,吃食堂的饭菜,其中烧豇豆似乎比家里的豇豆好吃,或许是我母亲不吃辣,烧豇豆不放辣椒,而大哥的单位食堂烧豇豆放了青椒的缘故吧。后来,我还在二哥的工厂食堂吃到了烧豇豆,味道也不错。母亲对我说:“一根舌头九样味。”确实,吃惯了家常做法的菜,遇到大锅菜,少年的味蕾被刺激,我赖在哥哥的单位不走,挨了骂才离开。于是渴望参加工作,吃上大食堂的饭菜。这个愿望十七岁的时候实现了,可吃了几回职工食堂,我又向往吃小灶菜了。

我家楼下几十亩荒废的空

地变成菜地已有二十多年历史,从1997年开始,由一些退养工人(离岗未退休)、下岗工人及他们的家属,通过填埋垃圾、更新土壤,开垦成一块块私家小菜园,以补贴生计。我岳父岳母特别勤快,开垦菜地多,种植的菜除了自家吃还有余。岳母常常将摘下拣好的菜送给那些无菜园或菜地少的人家。谁家发现窗台或门口有菜,都会猜到“是周妈送的”。我家住在四楼,岳母爬上来送菜,我很感动,并且有些不好意思——我应



富足 梅方明 摄

该下楼去拿菜才对。上午妻子上班去了,我伏案工作(在家上班),十点左右听到敲门声,我就知道是岳母送菜来了。我跑去开门,一边从她手上接过装着洗干净的时令菜的筐子,一边说:“我自己下去拿,不用你送。”岳母说:“你要写东西,我爬上来,不算什么。”就这样,至少有十年时间,我享受着这种慈爱温暖的照抚。两位老人种的菜种类多,包括豇豆。他俩是皖河人,种豇豆有经验,为了种出老家那种纤细修长的豇豆,专门回乡弄来种子,可毕竟土壤不一样,这里种出的豇豆还是逊色于石牌本地的豇豆。

蔬菜年年种,而种菜人却有的变老了,有的去世了,有的迁走了,以至于许多菜园已几易其主。记得有数户人家从小镇搬到城里之后,一时舍不得放弃菜园,隔三差五下乡种点所谓的“懒汉菜”,如南瓜、冬瓜、山芋,还有月亮菜、豇豆等。后来,终究还是时间成本奈何不了空间距离,他们都将菜园送人了。

豇豆夏天和秋天都可以种植,我觉得秋豇豆比夏豇豆好吃。皮色青中泛白、肉质膨胀的秋豇豆,适合用猪油焖烧。因

家里没有储备猪油,只得用植物油烧,味道虽尚可,我却吃不出“妈妈的味道”了。妻子说,明年多种些豇豆。对此,我没有表示赞同。我反对她种菜的理由越来越多,如退休后不应太劳累,皮肤会晒黑,被菜园控制失去自由,等等。我见她从一个脸色白净净的职场女士,不到半年即变为皮肤黝黑的种菜妇女,感喟土地与阳光改造人的力量之大。我拗不过她,心想,明年要是豇豆品质好,可做一回豇豆蒸面吃。

秋收

张淑清

回家,早有一捧菇娘等着我,斑驳陈旧的桌子上,十几枚梨子,三五个苹果,七八嘟噜葡萄;一钵子烩好的板栗,两根红薯,一铁捞子土豆,一把洗干净的大葱,这些来自菜园里的绿色食品,赶集似的,汇集一处,恭候我的一张嘴。不必客气,我搬一只马扎,坐定。左手大葱,右手土豆。牙齿开始打磨,腮帮子像被打

底,屁股摔得那个疼。趁着父亲弓着腰抠红薯,我三下五除二,收拾好跌秃噜皮的红薯,狼狈逃进屋。

母亲在灶前炖鱼,香味一波一波窜来。我惹祸了,我说。母亲一瞅,妈呀,红薯弄得有皮没有毛,搁不住,留给猪吃。母亲说,一趟少挑一些,挑第二趟的时候,我聪明多了,把盛着红薯的土篮子,分两次挪到坡下,这样一来就避免摔跤。挑了几趟,大汗淋漓,气喘吁吁完全没了十年前干农活的状态,缺乏锻炼是一方面,另外就是,和土地越来越陌生。赤脚,磨脚底,握着镢头,三两回合,手掌磨出一个血泡。父亲说我,哪像个农民?城市混不下去,回农村,还不得饿死?镰刀、镢头、铁锹,一件件农具,掂在手里,十分陌生,身为土生土长的农村人,委实觉得汗颜。

现在,如果回村子,也干不动了。我那片老宅子,都一个世纪了,虽然房盖捋了瓦,不至于漏雨,但房内墙体却在裂缝,变形。西间有一个墙面,脱落严重,再不维修,就要倒塌。待不惯了,没网,与外界接触很难。我用的联通卡,费流量不说,动不动就断网。写作必须到镇里交宽带费,原来的台式电脑,搬楼里了。睡大炕,得上山砍柴禾,烧炕。斧子搁置久了,锈蚀了,我不会磨刀斧,一磨就哑巴,钝个厉害。求别人磨,不爱张嘴。邻居们扣草莓大棚,早晚两头不见人,几乎耗在棚内。偶尔在街上碰到,叔婶,说,你别回来过,农村活多,太累。晚上拽猫尾巴上炕。不干,吃什么喝什么?一年到头,捌伤那几亩地,风调雨顺还行,一旦旱涝灾害,颗粒无收。栽植经济作物,市场变化快,上一秒价格高,下一秒一文不值。养一圈猪,本钱高,养到出栏,有时只赚忙活,收了几车粪,挣不到钱。要是摊上病,血本无归的事儿,比比皆是。草莓蔬菜这几年行情还凑合,也不是长久之计。种蓝莓的,有成功,也有失败的。前两年,村里又搞起大樱桃栽培,不好管理,去除人工费用,前景也不容乐观。我回村,干哪样?之前扣过棚、养过猪,发家致富的路上,不差谁。问题的关键,老了,上山下田,也能干,不过,结果可想而知。光写字弄点稿费,也能养活自己,就怕老年痴呆,脑瓜子用不上。眼下,我的确对村庄的日子,耿耿于怀,不忍放弃。

这算不算进退两难?

